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

鑒此，本公司擬根據上述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進行修訂，以實現公司章程與規則條文相適應，且更加滿足公司治理的現實需要。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其中，根據上述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有關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本次建議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毋須股東之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本次建議修訂所產生之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通告預計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2024年9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	<p>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法規廢止,刪除根據《公司法》修訂</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	<p>第二條 ……</p> <p>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 330300000044161。</p> <p>……</p>	<p>第二條 ……</p> <p>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 為：330300000044161。 <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u> <u>91330300254421649G</u>。</p> <p>……</p>	/
3	<p>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p>	<p>第五條 <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 司事務</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根據《公司法》 修訂
4	<p>第九條 ……</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 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 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 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 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 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九條 ……</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 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 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 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 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 級管理人員。</p> <p>……</p>	《到境外上市公 司章程必備條 款》(簡稱「《必 備條款》」)廢 止，原第244條 款需刪除，相應 修訂
5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 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 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 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	《必備條款》廢 止，刪除本條， 後續條款序號順 改(下同)
6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 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六<u>五</u>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 批准或<u>註冊</u>，公司向境內投 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發行監管相關法 規修訂，相應修 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十七<u>六</u>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備案</u>，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發行監管法規修訂，相應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527 703 1336">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或姓名</th> <th>持有股份(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管偉立</td> <td>19,810,250</td> <td>39.6205%</td> </tr> <tr> <td>2.</td> <td>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3,416,750</td> <td>26.8335%</td> </tr> <tr> <td>3.</td> <td>王紅月</td> <td>5,304,350</td> <td>10.6087%</td> </tr> <tr> <td>4.</td> <td>王蓮月</td> <td>3,794,500</td> <td>7.5890%</td> </tr> <tr> <td>5.</td> <td>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3,347,750</td> <td>6.6955%</td> </tr> <tr> <td>6.</td> <td>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2,326,400</td> <td>4.6528%</td> </tr> <tr> <td>7.</td> <td>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543,000</td> <td>3.0860%</td> </tr> <tr> <td>8.</td> <td>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258,000</td> <td>0.5160%</td> </tr> <tr> <td>9.</td> <td>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99,000</td> <td>0.398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50,0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p>第十八<u>七</u>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527 1198 1336">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或姓名</th> <th>持有股份(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管偉立</td> <td>19,810,250</td> <td>39.6205%</td> </tr> <tr> <td>2.</td> <td>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3,416,750</td> <td>26.8335%</td> </tr> <tr> <td>3.</td> <td>王紅月</td> <td>5,304,350</td> <td>10.6087%</td> </tr> <tr> <td>4.</td> <td>王蓮月</td> <td>3,794,500</td> <td>7.5890%</td> </tr> <tr> <td>5.</td> <td>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3,347,750</td> <td>6.6955%</td> </tr> <tr> <td>6.</td> <td>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2,326,400</td> <td>4.6528%</td> </tr> <tr> <td>7.</td> <td>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543,000</td> <td>3.0860%</td> </tr> <tr> <td>8.</td> <td>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258,000</td> <td>0.5160%</td> </tr> <tr> <td>9.</td> <td>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99,000</td> <td>0.398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50,0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修訂</p>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015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佔股本的比例如下：				2015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佔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7.5194%	1.	管偉立	19,810,250	37.5194%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4,541	29.1374%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4,541	29.1374%	
	3.	王紅月	5,304,350	10.0461%	3.	王紅丹	5,304,350	10.0461%	
	4.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3,838,754	7.2704%	4.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3,838,754	7.2704%	
	5.	王蓮月	3,794,500	7.1866%	5.	王蓮丹	3,794,500	7.1866%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2,667,605	5.0523%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2,667,605	5.0523%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2.9223%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2.9223%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4886%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4886%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769%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769%	
	合計		52,800,000	100%	合計		52,800,000	100%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9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p> <p>2018年8月，公司向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2,460,000股。</p> <p>.....</p>	<p>第十九<u>八</u>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p> <p>2018年8月，公司向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2,460,000股。</p> <p>.....</p>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在上述內資股轉讓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4,600,300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600,300股，由19,340,300股H股和55,260,000股內資股組成，其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576 719 1087">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或姓名</th> <th>持有股份(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管偉立</td> <td>18,350,250</td> <td>24.5981%</td> </tr> <tr> <td>2.</td> <td>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td> <td>7,466,666</td> <td>10.0089%</td> </tr> <tr> <td>3</td> <td>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4,540,000</td> <td>6.0858%</td> </tr> <tr> <td>4</td> <td>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4,519,003</td> <td>6.0576%</td> </tr> <tr> <td>5</td> <td>王紅月</td> <td>3,984,350</td> <td>5.3409%</td> </tr> <tr> <td>6</td> <td>王蓮月</td> <td>3,794,500</td> <td>5.0864%</td> </tr> <tr> <td>7</td> <td>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嘉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3,333,000</td> <td>4.4678%</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8,350,250	24.5981%	2.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66,666	10.0089%	3	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40,000	6.0858%	4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19,003	6.0576%	5	王紅月	3,984,350	5.3409%	6	王蓮月	3,794,500	5.0864%	7	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嘉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000	4.4678%	<p>在上述內資股轉讓完成後，公司目前的註冊資本為74,600,300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600,300股，由19,340,300股H股和55,260,000股內資股組成，其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576 1214 1087">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或姓名</th> <th>持有股份(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管偉立</td> <td>18,350,250</td> <td>24.5981%</td> </tr> <tr> <td>2.</td> <td>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td> <td>7,466,666</td> <td>10.0089%</td> </tr> <tr> <td>3</td> <td>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4,540,000</td> <td>6.0858%</td> </tr> <tr> <td>4</td> <td>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4,519,003</td> <td>6.0576%</td> </tr> <tr> <td>5</td> <td>王紅丹</td> <td>3,984,350</td> <td>5.3409%</td> </tr> <tr> <td>6</td> <td>王蓮丹</td> <td>3,794,500</td> <td>5.0864%</td> </tr> <tr> <td>7</td> <td>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嘉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3,333,000</td> <td>4.4678%</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8,350,250	24.5981%	2.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66,666	10.0089%	3	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40,000	6.0858%	4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19,003	6.0576%	5	王紅丹	3,984,350	5.3409%	6	王蓮丹	3,794,500	5.0864%	7	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嘉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000	4.4678%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8,350,250	24.5981%																																																																
2.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66,666	10.0089%																																																																
3	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40,000	6.0858%																																																																
4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19,003	6.0576%																																																																
5	王紅月	3,984,350	5.3409%																																																																
6	王蓮月	3,794,500	5.0864%																																																																
7	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嘉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000	4.4678%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8,350,250	24.5981%																																																																
2.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66,666	10.0089%																																																																
3	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40,000	6.0858%																																																																
4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19,003	6.0576%																																																																
5	王紅丹	3,984,350	5.3409%																																																																
6	王蓮丹	3,794,500	5.0864%																																																																
7	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嘉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000	4.4678%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	青島金石瀾沏投資 有限公司	2,780,000	3.7265%	8	青島金石瀾沏投資 有限公司	2,780,000	3.7265%	
	9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87,356	2.6640%	9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87,356	2.6640%	
	10	程小玲	844,875	1.1325%	10	程小玲	844,875	1.1325%	
	11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3,000	0.9961%	11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3,000	0.9961%	
	12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3458%	12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3458%	
	13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2668%	13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2668%	
	14	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4,794	1.0788%	14	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4,794	1.0788%	
	15	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8,921	1.0575%	15	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8,921	1.0575%	
	16	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7,832	0.5467%	16	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7,832	0.5467%	
	17	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7,431	0.3585%	17	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7,431	0.3585%	
	18	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1,022	0.2561%	18	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1,022	0.2561%	
	19	H股公眾股東	19,340,300	25.9252%	19	H股公眾股東	19,340,300	25.9252%	
	合計		74,600,300	100%	合計		74,600,300	100%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0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11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12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040,000元。2018年8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500,000元。截至2020年7月註銷回購H股股份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500,000元。</p> <p>公司所回購的899,700股H股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600,300元。</p>	/	《必備條款》廢止，關於最新股本情況已在修訂後的第十八條約定，為避免重複，刪除本條
13	/	<p><u>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根據《公司法》修訂，新增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4	<p>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u>三</u>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5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七<u>四</u>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參照《證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6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一</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u></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7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8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第三十四<u>一</u>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u>第一款</u>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u>第一款</u>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u>第一款</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可在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u></p> <p><u>對於庫存股份，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u></p>	<p>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修訂</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9	<p>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20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章
21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六<u>五</u>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u>股東</u></p> <p>第四十<u>三十三</u>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1、參照《章程指引》調整章節標題，後續章節標題順改（下同）；</p> <p>2、《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在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在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22	<p>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	<p>《必備條款》廢止，且目前股票發行已施行無紙化，刪除本條</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3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二<u>三十四</u>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24	<p>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以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p> <p>……</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5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參照《章程指引》調整，刪除本標題，本章原條款合併至「第五章股東」
26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第五十三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參照《章程指引》調整，且部分內容在修訂後的第34條有所規定，為避免重複，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p> <p>(一)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p>	<p>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p> <p>(一)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二)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二)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7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第五十四<u>三十九</u>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根據《公司法》修訂</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7)已呈交主管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7)已呈交主管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8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p>	<p>第五十五<u>四十</u>條 股東提出查閱<u>或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p> <p><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根據《公司法》修訂</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9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五十六<u>四十一</u>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0	<p>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一<u>四十六</u>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1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 <u>六</u> 章 股東大會	／
32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第六十三<u>四十八</u>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三</u><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u><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四</u><u>三</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六</u><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七</u><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六</u><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九</u><u>七</u>)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u>十</u><u>八</u>)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十</u><u>一</u><u>九</u>) 修改本章程；</p>	<p>根據《公司法》修訂</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六十四四十九條</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u>十二三</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二四</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三五</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四六</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五七</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3	<p>第六十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六十九<u>五十四</u>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章程指引》修訂</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4	<p>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七十一<u>五十六</u>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根據《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5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四<u>五十九</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u>五十八</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6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五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根據《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7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必備條款》廢止，且通知內容在修訂後的第60條有所規定，為避免重複，刪除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8	<p>第八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二<u>六十六</u>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9	<p>第八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五<u>第六十九</u>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有關內容
40	<p>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六<u>七十</u>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有關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1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九十一<u>七十五</u>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2	<p>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三條：</p> <p>……</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43	<p>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p> <p>(四)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p> <p>(四)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4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5	<p>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零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u>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u>決議的</u>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46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刪除本章
47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七章 董事會	/
48	<p>第一百二十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p>第一百二十九十四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9	<p>第一百二十六條 ……</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p>	/
50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p>	<p>第一百二十八零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u></p> <p>……</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1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三<u>零七</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u>六</u>)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u>七</u>)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u>八</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根據《公司法》修訂</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二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二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一)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三)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八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九二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一)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一二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二二十三)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三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u>、(六)、(七)<u>及(十四三)</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u>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2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p>	<p>第一百三十五零九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u>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按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公司制定的其他相關制度執行。</u></p>	根據《公司法》修訂
53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4	<p>第一百三十七條 ……</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七<u>十一</u>條 ……</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根據《公司法》修訂
55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一百三十八<u>十一</u>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u>10</u>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u>5</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6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所列方式發出。</p> <p>.....</p>	<p>第一百三十九<u>一十二</u>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u>百九十四</u>條所列方式發出。</p> <p>.....</p>	/
57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p>	<p>第一百六十八<u>四十一</u>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p>	參照《章程指引》《公司法》修訂
58	<p>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七十四<u>十三</u>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2/3以上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59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七十三<u>四十六</u>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0	<p>第一百七十五條 ……</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五<u>四十八</u>條 ……</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2/3以上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61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七十九<u>五十二</u>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參照《章程指引》《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非自然人；</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非自然人；</p> <p>(十一<u>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2	<p>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以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p> <p>……</p>	/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刪除此等條款
63	/	<p><u>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u></p>	參照《章程指引》《公司法》修訂，新增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p> <p><u>(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u></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4	/	<p><u>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參照《章程指引》《公司法》修訂，新增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65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刪除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也應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財務報告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的時間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p>		
66	<p>第二百零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7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零八<u>一百六十六</u>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根據《公司法》修訂
68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第二百一十一<u>一百六十九</u>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9	/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新增本條
70	<p>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十七<u>四</u>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一十四<u>一百七十三</u>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1	<p>第二百一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一十六<u>一百七十五</u>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72	<p>第二百一十七至第二百一十八條，以及第二百二十條：</p> <p>……</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3	<p>第二百一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一十九<u>一百七十六</u>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參照《章程指引》修訂</p>
74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第二百二十一<u>一百七十七</u>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三)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相關內容</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75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相關內容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6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二十三<u>一百七十八</u>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根據《公司法》修訂
77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四<u>一百七十九</u>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進行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8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第二百二十六<u>一百八十一</u>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u>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u>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五四)</u>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p> <p><u>(六五)</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公司法》修訂</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9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七<u>一百八十二</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u>一百八十一</u>條第(一)、(二)、<u>(四)</u>及<u>(五)</u>→<u>(六)</u>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u>決議另選的</u>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u>，<u>利害關係人</u>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0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81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九條<u>一百八十三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2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二<u>一百八十六</u>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u>受理</u>宣告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根據《公司法》修訂
83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三十三<u>一百八十七</u>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84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三十四<u>一百八十八</u>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u>職責</u>，<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根據《公司法》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5	<p>第二十章 通知</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p>第三十七<u>章</u> 通知</p> <p>第二百四十一<u>百九十四</u>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
86	<p>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p>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章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7	<p>第二十二章 附則</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p>第二十三<u>十八</u>章 附則</p> <p>第二百四十五<u>一百九十八</u>條 釋義：</p> <p>(一) <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一二</u>)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u>二三</u>)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p>參照《章程指引》《公司法》修訂</p>

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